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40353台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4樓之4

聯絡人：劉乃華

電話：04-23202148

傳真：04-23253663

Email：teacher.u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中市教職字第1060000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00002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07年度第一次教師專業與校園法律素養研習」，請 貴會協助轉知，參加人員請貴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一、研習目的：透過法律專家的分析與探討，增進教師法律知能，提昇教育專業。
- 二、二、研習主題：107年度第一次教師專業與校園法律素養研習
- 三、三、研習時間：107年01月26日（星期五）08：50 ~ 12：00
- 四、四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小視聽教室【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425號】
- 五、五、參加人員：出席人員請 貴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- 六、1. 臺中市各級校教師會理事長。
- 七、2.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分工會長、各區聯絡人。
- 八、3.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/台中市教師會 理、監事
- 九、4.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務人員。
- 十、5.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

人事室 收文:106/12/12



1060009339

有附件

十一、六、參加人員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報名，研習代碼【2328487】。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十二、

正本：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代轉）

副本：華誠聯合律師事務所、臺中市各級學校、本會分會長（請學校代轉）、本會秘書處

2017-12-12
14:39:53
交 章

裝



訂



線